

社會科學叢書

何炳松劉秉麟主編

社會學總論

高田保馬
杜季光
鄭斌
著
譯
校



商務印書館發行

社會科學叢書

何炳松劉秉麟主編

社

會

學

總

論

高田保馬著
杜季光譯
鄭斌校

商務印書館發行

社會學總論

目次

第一章 社會學·····	一
第一節 社會學之概念·····	一
第二節 社會學與社會科學·····	一三
第三節 一般社會學·····	一九
第二章 普徧化的文化科學之社會學·····	三〇
第一節 社會學與社會史·····	三〇
第二節 政策論及社會哲學·····	三八
第三章 社會法則·····	四九

第一節 社會科學之普遍化……………四九

第二節 社會法則之心理的性質……………五一

第三節 由方法而來之特性……………五三

第四節 社會法則之條件性……………六六

第五節 社會動學及社會進化論……………六九

第四章 社會之本質……………七七

第一節 社會學之根本概念……………七七

第二節 社會現象說……………八〇

第三節 結合原動力說……………八二

第四節 結合說……………八五

第五節 共存說……………八七

第五章 社會學之問題……………八九

社會學總論

第一章 社會學

第一節 社會學之概念

(1) 考察經驗的事實之科學，謂之經驗科學，得由種種立場區分之。者，以自然科學與精神科學（或社會科學）對立。從方法區分者，以普遍化的科學對立。然普遍化與個別化之對立，有謂即研求因果之法則學與學者；有謂即自然科學與歷史學者，見解亦未一致。許多學者，以爲『方法的區分法相符合。蓋經驗的實在，一而已，謂種種學問之對象不同者，本起異，更因見解之差異，演而爲方法上之差異已爾。今姑舍是而論經驗科學』

象（或材料）區分者，「自然」與「文化」（Natur und Kultur）對立，因「自然」無價值，註「文化」與價值有關係故也。其由方法區分者，「自然」與「歷史」（Natur und Geschichte）對立，因「自然」為普遍化的，「歷史」為個別化的故也。然二種對立，固未嘗錯綜而相符合，何則，事象罔不具有價值，而價值恆現於事象之個性，欲知事象之個性，必就多樣複雜之經驗的事象中，加以選擇，此選擇又不外乎價值之見地。然則文化之考察，在明事象之個性，而個性之考察，屬於歷史。反之，雖卻價值而為「無價值」之考察者，即所以明事象之通性。蓋當普遍化的考察事象時，不能顧慮其價值，一顧慮之，則限於個性而不見普遍的方面，故惟視為「無價值」者，乃得行普遍化的考察也。且「無價值」之考察，不適用於個別化，因個別化在明個性，而個性與價值有關係。此自然科學所以僅成立為普遍化的科學也。要之，以自然為對象之科學，其方法為自然的，以文化為對象之科學，其方法為歷史的。』是說也，世固認為有力之論據者也。雖然，自然之與文化對立，普遍化之與個別化對立，乃由對象與方法之立場上不同而來，吾輩固亦承認之。若謂二種對立，符合而未嘗錯綜，

則竊以爲不可。請申其故。

(2) 彼從方法上區別經驗科學，謂即「自然」與「歷史」對立者，極易使名稱上發生謬誤，且嫌其狹義解釋普偏化的考察也。故經驗科學之方法的區分，應爲普偏化的科學與個別化的科學之對立，苟許廣義解釋「法則」二字，應爲法則學與事象學之對立。如是對立，與自然及文化之以材料對立者，不相符合而相錯綜。因「自然」雖爲普偏化的，亦可使爲個別化的，同時「文化」雖爲個別化的，亦可使爲普偏化的。以「自然」爲對象之科學，茲姑不論。若文化之科學，通常僅認爲歷史學之理由如次：『文化之事象爲普偏化的考察時，則其究竟，必離價值而後得見事象之通性。蓋價值限於個性，不離價值，不能行普偏化也。』是以文化之事象，加以普偏化的考察，則非「文化」而爲「自然」。故文化非普偏化的科學而僅爲歷史學。如經濟宗教，若視爲普偏化的科學，則不過爲自然科學的心理學之一部分，經濟宗教本身不成科學。雖然，方法上之普偏化與個別化，乃示吾輩認識之方向，不問「自然」與「文化」均得加以此種之區別。彼謂文化事象之性質，不宜加以普偏化者，乃

價值限於事象之個性使然。其實謂價值必附着於個性，而不得附着於通性之理由，殊不充分。蓋事象之在一定範圍內者，均有相等之價值，而價值之顯現，大抵有數種要素綜合而成，必普遍化十分進行，分析至某限界以上之要素，始與價值無關。例如「買賣」一事，本具有經濟的價值之通性，若分析爲目的觀念、感情張弛、身體動作等諸要素，已非價值的事象。故在某限界以內，即不離價值之範圍，文化事象，未嘗不可使之普遍化。」

論者又以文化事象，雖可於不離價值之範圍而行普遍化的考察，但此種考察，仍不過歷史學中之一部，不能構成別種文化上之普遍化的科學。其言曰：『自然科學（即關於自然之普遍的科學）所考察之事象，得離價值以行普遍化，故其普遍化之究竟，得分析至如電子等幾無經驗的內容之「最終物」，以說明一切，卒成超越時空之因果律。今考察文化事象，僅許於一定價值之限界內行普遍化，不許分析至於究竟，則其所達到者，不過一經驗律，仍不離歷史學之範圍而非屬於法則學的「妥當」之世界。』夫自文化對象之特質觀之，假與價值無關，其普遍化得達到嚴密之因果法則乎？固一疑問。今姑舍是而爲進一步之

論究。彼文化之普遍化，既不許超越一定之範圍，則所得有A必有B之法則，A、B二者，要皆不離乎價值關係。倘更進一步以討究A、B間所以聯絡之故，不妨借其他普遍化的科學之法則以說明之，不能謂A、B間聯絡之背後，不得帶有因果律之必然性，而始終止於經驗的。此事在考察文化別一範圍之歷史學，亦承認之。當歷史學記述價值關係較深之事象而欲說明A、B之因果關係，必將A、B分析爲種種要素，此要素間之因果的聯絡，又必藉因果律爲之左證而後翔實可信，其方法有若是之迂折者。否則歷史學所記述之因果關係，不能十分明瞭。然則彼文化之個別化的考察，吾人猶承認其有如斯之迂折，豈獨於普遍化的考察而不許之乎？倘若許之，則其有A必有B之法則，自涉及單純之經驗的規則性以上而無庸疑。此點與生物學之情形相同。生物學有A必有B之法則，A、B二者，必同爲生物學的事象。然分析A、B之要素至超過生物學以上時，必假其他科學如物理學、化學等定律之助，方能說明A、B間之聯絡。故謂不離價值，不能進於經驗的規則性以上之範圍者，實無論據。就令讓一步言，文化之普遍化的考察，不能由其他因果律以說明一定事象之聯絡，僅止於蓋然

性意義之「客觀的可能」(objektive Möglichkeiten) 要「離乎」存在」(actuality) 之範圍矣。然則假令 A B 之聯絡爲「客觀的可能」，并取有 A 必有 B 之思考形式，吾知其時必離「存在」之記述範圍而有表示事象繼起之一般的「關係概念」也。此「關係概念」之必然性，雖或分種種程度，而同屬於「妥當」世界，則無可爭。

(3) 文化之普偏化的考察，確有別種理由，難認爲出於「客觀的可能」以上。第一，如心理的因子之作用，第二，如事象之複雜性，特價值關係無與耳。故文化科學不能與自然科學行同一之普偏化，決非價值關係之故，就令因此而不克與自然科學行同一之普偏化，亦不能謂文化之普偏化的考察，不構成普偏化的科學，而僅爲歷史學之普偏化的一部也。蓋方法上與吾人以二種重要之認識方向，其一爲個別化，其他爲普偏化，而普偏化的性質，一方向「自然」，他方向「文化」，其間但因對象之差異，而達到法則之方法，或有不同，安得謂「自然」能成立普偏化的科學而「文化」不能乎。今側重自然科學者，以爲自然科學以外，不能成立普偏化的科學，持此成見而否定之，無乃偏乎。故吾人對於自然科學的普偏



論上與自然科學對立。凡經濟學言語學宗教學等之理論部分，皆有斯學之性質。雖然，構成文化之事象，非謂不能以自然科學的（離開價值）態度而加以普遍化的考察也。如經濟心理學，宗教心理學，實皆含有如斯之意義，更推而廣之，即如經濟生物學言語生物學等，亦有成立之可能。然有問題焉。所謂普遍化的文化科學，已有賴於自然科學的因果律之說明，而承認其干涉之必要。然則文化科學與文化之「自然科學的考察」之諸科學，有如何關係乎？普遍化的文化科學，既不離價值之範圍，故其所求之「關係概念」，亦須維持其價值的關係，雖論究時，往往涉及心理學生物學之範圍，但不過用以明文化間之聯絡，非求心理學的與生物學的法則也。反之，文化之「自然科學的考察」，在求心理學的或生物學的法則。而文化事象之如何構成及其受如何影響，胥可於此類法則之作用見之。故普遍化的文化科學，在文化範圍內，探求文化事象相互間之關係，而文化事象之「自然科學的考察」，則在自然法則範圍內，究明文化事象與其要素之關係，是為二種科學之大別。要之，經濟心理學與宗教心理學，可視為心理學之理論的應用方面，所謂理論的應用者，以其有實際上

技術上之應用云爾。惟今日之心理學，對於普偏化的文化科學，或文化事象之「自然的考察」，果能盡前項之職分否？議論頗多，茲不贅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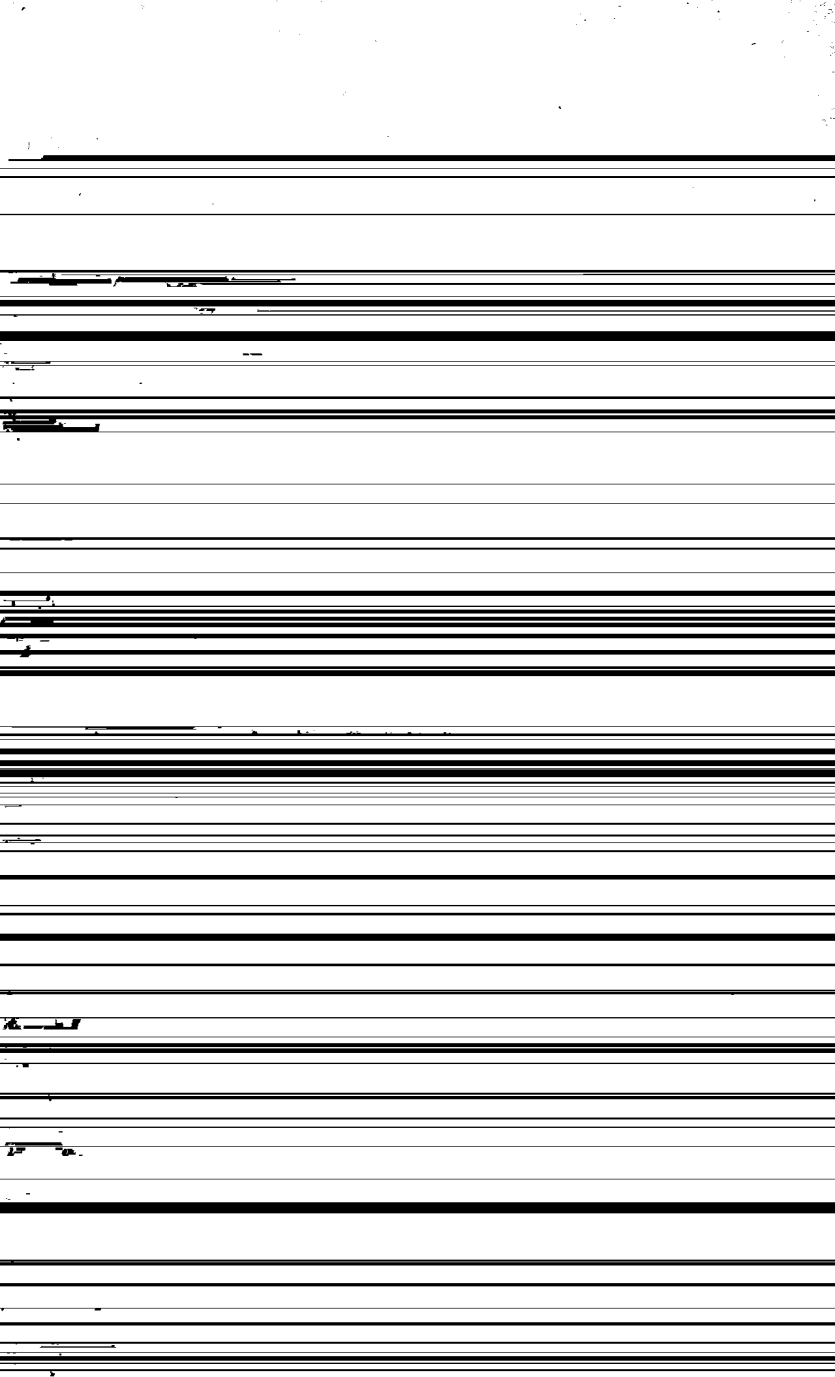
(5) 普偏化的文化科學，因對象之差異而成立多數種類。然對象如何差異，亦不一加考察。例如經濟現象宗教現象等，皆為獨立之事實，而考察此等事實之科學，即經濟學宗教學等。然歷史的社會的實在，僅一而已。苟離吾人認識之見地，固無所謂經濟法律。惟立於經濟或宗教之見地時，始於歷史的社會的實在中，發見其經濟的現象。蓋經濟與宗教之概念，非因先有經濟或宗教之事實而後成立，乃吾人先有之豫想，而後有經濟或宗教之事實。故經濟或宗教之概念，無待於精密之科學的認識。未成科學時，吾人固得論理的豫想之也。自然現象，雖亦有此項關係，特在文化諸現象，豫想概念有一特徵焉。價值概念是也。故經濟或宗教關乎歷史的社會的實在，其概念經驗的文化概念，即有價值之意義，則其事象當依價值關係而選擇之。

(6) 普偏化的文化科學，如經濟宗教等，當然以經濟或宗教等本質之概念為

且以是爲中心而構成者也。然其概念，非超越的文化價值之概念，而爲表明經驗之經驗的文化概念，或以不豫想超越的文化價值，則文化科學之價值關係的選擇及構成概念之客觀性，皆將失其基礎。顧本問題之中心概念，係經驗的而非超越的，其妥當性爲人人所需求，即有普遍的規範的妥當性。且文化事象依價值關係而選擇，由是而構成其科學的概念，故經驗的文化價值之概念，謂爲文化科學之選擇原理也可，謂爲文化科學之指導原理，亦無不可。

然則經濟的性質或宗教的性質，非附屬於客觀的事象，而實由吾人之見地所賦與。顧經驗的文化概念不一，則與之相應之文化，自有種種，吾人欲列舉而類別之，其勢有所不能，今但舉示其重要者而已。且多數種類之文化，各用爲對象而考察之，不特悉可成爲普遍化的文化科學，即同一文化種類之對象，苟考察之方向不同，更可成爲個別化的文化科學，如歷史學是。此層尙有問題，茲姑不論。要之，如經濟學宗教學等，皆自成一類之普遍化的文化科學。今就其價值關係的選擇及所選對象之論理的性質而一言之。

(7) 與經濟或宗教之經驗的文化概念有關之事象，略分二種。一爲狹義之經濟的或宗教的事象，即其事象之本身爲經濟的或宗教的。蓋具有經濟或宗教之特徵，即與其他事象之因果目的無關係，而包藏經濟或宗教之本質於其中者也。雖其實在，僅與概念有關係已足，但事實上屬於是類事象，大抵意識的出於經濟或宗教目的者，即經濟宗教之活動或其制度之全體。二爲廣義之經濟的或宗教的事象，非直接有經濟的或宗教的目的，即其事象之本身並非經濟的或宗教的，特於經濟或宗教間接有重要之關係。例如就經濟言，其事象雖因宗教或藝術等目的而生，但有重要作用，及於狹義的經濟事象上，或顯受經濟事象之決定而認爲有經濟的意義者皆是。雖有如是區別，吾人要可由一定之價值見地，將重要方面自具體之歷史的社會的實在中，抽象而出。更將抽象物投射於實在之平面，即構成抽象的「部分實在」之世界。此「部分實在」即普偏化的文化科學用爲考察對象之經濟現象與宗教現象，更於此現象上在一定價值範圍內普偏化之，即成普偏化的文化科學。至此種普偏化有如何內容？對於自然科學之普偏化，有何特徵？係屬別一問題。



由於有理想希望目的等而成立，不外一種情意作用之美，皆爲吾人對於對象之判斷，故均是價值。推而無不與價值觀念有關係也。

第二節 社會學與社會科

經濟學宗教學等，乃就一種文化以行特殊社會科學 (social sciences or special sciences) 之現象也。今於論述此等社會科學之觀念與夫歷史的社會的實在，僅一而已，所以不由見地之差異（即價值概念之差異）而不能僅以所研究之文化種類（社會現象互間，自其形式方面（論理的）觀之，固無